

主題	重要資訊
<p>根據「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 McKinney-Vento Act )，出於教育權利的目的，有以下居住情況的學生被視為無家可歸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居住在收容所、過渡性的收容所、汽車旅館、野營地以及被丟棄在醫院裏或等待被寄養的兒童。</li> <li>• 居住在汽車、公園、公共場所、巴士、地鐵車廂或被棄置的建築物裏的兒童。</li> <li>• 因為無法找到住所或負擔不起住房而與朋友或親戚同住的兒童。</li> </ul>
<p>無人看管的青少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父母或監護人實際監護並且符合上述關於無家可歸定義的青少年</li> </ul> <p><i>無人看管的無家可歸青少年與跟家長或監護人居住的無家可歸學生享受同樣的權利。</i></p>
<p>符合「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中「無家可歸者」之定義的學生擁有以下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得免費的公立教育。</li> <li>• 立即註冊入讀劃區學校。</li> <li>• 無論其在目前地方已居住多久，均有權入學。</li> <li>• 留在其原來的學校(在成為無家可歸者之前所入讀的學校或最近就讀的學校)就讀或選擇入讀其新的劃區學校( zoned school )。</li> <li>• 獲得往返於學校的交通服務。</li> <li>• 不得僅因其現況或因其欠缺入學文件而拒絕為其立即辦理入學註冊。</li> <li>• 不得因其是無家可歸者而將其排除在正常的學校課程之外。</li> <li>• 獲得免費的學校膳食。</li> </ul>
<p>重要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一個行政區的綜合服務中心( Integrated Service Center, 簡稱 ISC )均設有至少一位臨時居所學生( Students in Temporary Housing, 簡稱 STH )事務專家( Content Expert )，該專家擔當 STH 聯絡人並管理旨在幫助無家可歸兒童接受教育的計劃和服務。臨時居所學生事務專家監管一個家庭助理團隊。</li> <li>• 每個「學童優先網絡」( Children First Network, 簡稱 CFN )均有一名指定的 STH 聯絡人，該聯絡人可幫助無家可歸兒童解決其教育需求。</li> <li>• 此外，第 75 學區和第 79 學區各有一名指定的 STH 聯絡人，該聯絡人可幫助無家可歸兒童解決其教育需求。</li> <li>• 收容所和一些學校設有「家庭援助員」( Family Assistant )。他們負責幫助無家可歸的家長及其子女解決他們的教育需求</li> <li>• 家庭援助員可以協助家長/監護人辦理子女入學、獲得免疫注射和學籍記錄，以及安排往返於學校的交通。學校教職員若有個別問題，或者要安排訓練或幫助無人陪伴的青少年，應隨時與其所在地的 STH 聯絡人聯繫。</li> </ul>
<p>選校：</p>	<p>當孩子無家可歸時，校方必須讓其家長/監護人為該名兒童選擇學校。家長/監護人可以在以下的學校中作出選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定居時子女入讀的學校( 原校 )；</li> <li>b) 子女最近入讀的學校；或</li> <li>c) 在無家可歸的學生目前所居住的地區內、任何供定居於該區的學童入讀的學校。</li> </ol>
<p>入學註冊：( 只有在您的子女目前沒有入學或者您想讓子女轉學時，此項才適用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學—為您的子女在其劃區學校註冊。如果您目前居住在紐約市無家可歸者服務局( NYC 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 )的一家收容所，該收容所的家庭援助員在您需要的時候將能夠提供協助。如果您所在的收容所沒有家庭援助員，或者您目前不是住在收容所，請與您當地的 STH 聯絡人聯繫，以尋求幫助。</li> <li>• 初中—手續與辦理小學註冊一樣，唯一不同的是，如果您所在的學區沒有劃區初中，您必須前往行政區入學中心( Borough Enrollment Center )進行入學註冊。如要查詢您當地的行政區入學中心的地點，請致電 311。</li> <li>• 高中—所有高中生必須在行政區入學中心註冊。如要查詢離您最近的行政區入學中心的地點，請致電 311。</li> </ul>
<p>入學註冊糾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就選校或入學註冊事宜出現糾紛，在該糾紛有待解決時，必須馬上讓您的子女入讀其希望就學的學校。</li> <li>• 必須就校方對糾紛所作的決定向家長/監護人提供書面解釋，其中包括上訴的權利，而且必須將該家長/監護人轉介紹 STH 家庭援助員或 STH 聯絡人，以讓其獲得協助。</li> </ul>
<p>交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被定義為無家可歸者的學生，在必要的情況下，有權獲得往返於學校的交通服務。</li> <li>• 如果有校車的話，會向幼稚園至 6 年級的學童提供校車服務；如果沒有校車，這些學童有資格獲得學生捷運卡( student MetroCard )。</li> <li>• 對於有資格得到交通服務及獲得學生捷運卡的學前班至 6 年級學童，其家長/監護人有資格獲得公共交通協助( 捷運卡 )，以便陪同子女。</li> <li>• 7 至 12 年級的學生有資格獲得學生捷運卡。</li> </ul>

如欲獲得更多相關資訊，請聯絡您所在行政區的綜合服務中心或您所屬地區的學童優先網絡向 STH 聯絡人查詢，或致電 311。

於 2009 年 6 月 9 日修訂